

# 2020年青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以“10+N”便利化行动为抓手，以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人民群众增便利为导向，对标先进找差距，深化改革促提升，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力争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领先全市，为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绿色发展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 一、致力强基固本，推进“10+N”便利化行动

**1.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8 个工作小时）内、手续压减至 3 个。全面推行线下建立“企业开办专窗”，实现申请人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盘设备等所有事项。进一步降低开办企业成本，实现公章刻制和税控盘设备（含首年服务费）免单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公安局、人力社保局）

**2.提升“建筑许可”便利度。**积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线上审批，推进全县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外线联合审批功能，实现“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限时办结”。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逐步缩小事前审查的项目范围。深入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完善综合测绘改革线上审

批工作。（责任单位：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

**3.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限压减至 35 天以内，其中小微企业电力接入总时长不超过 15 天。分类提供低压接入容量标准，降低企业用电报装成本。（责任单位：供电局）

**4.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积极推行全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全面贯彻落实水气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及时落实《浙江省供水和燃气报装接入技术导则》。应用好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好差评”模块。（责任单位：建设局、财政局、水务公司、天然气公司）

**5.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入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缴税、网上共享。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实现不再重复测绘。通过“一号管地”创新试点，实现部门内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法院涉及的土地审判信息公开、第三方投诉等工作机制，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建设局、法院）

**6.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积极配合省、市人行动产抵押登记试点开展相关工作，推动金融机构加入动产抵押登记平台；配合开展企业征信机构培育工作；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为中小企业融资。（责任单位：人行、各金融机构）积极推

广应用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强化银企供需对接和企业信息共享，推动抵押登记线上办理，助力企业融资“线上办”减少“线下跑”，有效缓解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企业融资覆盖面、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7.提升“纳税”便利度。**持续推广电子税务局，力争实现网上办税率提升至 85%，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120 小时以内。持续推广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深化平台应用，力争实现全县企业纳税人平台激活全覆盖。年底前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比例超过 60%。（责任单位：税务局）

**8.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依托浙江法院网及移动微法院系统，深度发展智能化建设，持续用好浙江法院对外委托信息平台，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法院）

**9.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破解破产程序启动难、审限长及破产重整成功率不高等问题。继续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出台《细化“办理破产”指标指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办法》，确保全年完成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 6 个月内办结。（责任单位：法院）

**10.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广使用企业注销平台，全面对接相关部门数据，提升数据传输质量。改革清税证明环节，提升注销效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1.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惩戒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加快构建青田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2.创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指数。**从群众和企业办事角度出发，用量化指标评价事项办理的便捷程度，建立集智能评价、自动生成、可追溯、精准化的事项便捷度指数，按事项、部门定期向社会动态发布群众办事便利度指数。（责任单位：县委办（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

## 二、致力公平有序，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清单知晓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发改局、经商局）

**2.全面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按照竞争中性原则要求，全面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营造公开透明的外商投资环境。**全面实施2019年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三服务”活动，加强对外商

投资企业的联系和服务。（责任单位：经商局）

### 三、致力纾困解难，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1.完善涉企服务常态机制。** 深入落实“三服务”活动，持续推进“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活动，充分激发市场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经商局、发改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金融发展中心、税务局、人行、银监办、丽水海关青田联络处、供电局）推进政企沟通“五大机制”落实完善。（责任单位：工商联）深化要素式审理模式改革，压减劳动争议处理时间，降低企业解决纠纷成本。（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发改局、经商局）

**2.巩固和拓展减负工作成效。** 坚定“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目标，抓好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顺利落地。（责任单位：税务局）打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五减”组合拳，全面落实社保减负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经商局、医疗保障局）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经商局）推进产业政策兑现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办（改革办）、财政局、发改局、经商局、大数据发展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暂退旅游质保金业务。（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发改局）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开展涉企收费行为检查，严肃查

处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3.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对缺少抵质押物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强化信用担保力度，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给予信用担保，到期后发生代偿的，不计入代偿率考核。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精准服务重点拟上市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机遇，乘势而上，争取“早申报、早上市”。（责任单位：金融发展中心、人行、银保监办、开发区管委会）

**4.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加大科技创新券扶持力度，全县发放科技创新券 100 万元。推进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力争 1 家以上综合体进入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和培育序列。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加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培育。提高全社会 R&D 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水平。（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经商局、财政局、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 四、致力规范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1.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利用平台大数据资源，加强与省级通用平台、省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互联互促，进一步集成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在线风险监测预警常态化，“信用+风险”的多维度分类监管模式实效化。完善统一执法标准，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大数据发展中心）

**2.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531X”工程，扎实推动生态信用体系建设。以激励为导向，推进“信易贷”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配合市信用办探索建立生态信用着色监管机制，加强生态信用重点企业信用预警监管。（责任单位：发改局、人行、银监办、农商行、侨乡进口商品城建设发展中心、金融发展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健全招投标制度建设。**完善招投标制度，完善各行业的投标文件示范文本、评标办法。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对全县招投标领域存在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制度进行规范清理。（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4.完善企业、企业家权益维护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蓝剑”专项行动，健全充分保障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企业合法权益机制。创新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严禁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 **五、致力优化供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县委办（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

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责任单位：县委办（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优化中介网上超市平台建设，实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深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大数据发展中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部门）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广应用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平台，根据浙江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建设进度，适时实现全覆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责任单位：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县委政法委、经商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国家安全局、文广旅体局、行政执法局）

**2.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推广“浙里办”APP，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建设，推动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提高群众、企业办事效率。（责任单位：县府办（县数转办）、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

**3.优化政府采购服务。**优化“政采云”功能，完善反向竞价、在线询价交易流程和纠纷解决机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切实减轻供应商负担。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推动“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财政局）

**4.全面优化公共资源供给。**全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推进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协调发展的格局，提高民办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实现社区养老设施全覆盖，补齐养老服务短板。（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指标监控与考核工作，进一步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更多经商创业人员养老、医疗、子女就学需求。（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 **六、致力特色改革，创新提升评价能力**

**1.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职能部门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借助评价查找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促进各级各部门对照问题抓整改，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力度，加快在相关业务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缩短环节、降低成本等方面实现更大提升，促进营商环境短期内实现较大改观。（责任单位：营商办、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2.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政策专项清理、“减证便民”、行政执法监督、企业法治体检、“点单式”法律服务、第三方法治监督、百场企业家“法治大讲堂”、法律风险防范、法治宣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调研等十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

权益。(责任单位: 司法局、县府办、县委办(改革办)、经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执法局、科技局、金融发展中心、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商联、大数据发展中心、普法办、县委依法治县办)

## 七、致力协同联动，强化营商环境制度保障

**1.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考核督查，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宣传推广，总结提炼形成一批营商环境领域的青田经验。

**2.全面对标先进。**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以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加强自身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自查，整改完善，优化提升，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上实现新的突破。

**3.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构建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运行机制，凝聚工作推进的强大合力。

附表：2020年青田县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推进清单

附表:

## 2020年青田县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推进清单

序号	年度任务	年度目标	具体举措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b>一、致力强基固本，推进“10+N”便利化行动</b>					
1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8个工作日内）、手续压减至3个。全面推行线下建立“企业开办专窗”，实现申请人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盘设备等所有事项。进一步降低开办企业成本，实现公章刻制和税控盘设备（含首年服务费）免单服务。	继续落实“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8个工作日内）、手续压减到3个以内。	6月底前	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公安局、人社保局
			全面落实向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和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政策，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3月1日起实施	
			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企业开办专窗”，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次填报、一窗受理、一窗出件”，申请人在一个窗口申报和领取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盘设备等所有办件，做到“最多跑一次”。	7月底前	
2	提升“建筑许可”便利度	积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线上审批，推进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外线联合审批功能，实现“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限时办结”。抓紧出台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逐步缩小事前审查的项目范围。深入推	全年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线上审批。	持续推进	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
			深化全县水气报装外线联合审批，完善审批岗位配置，积极探索承诺制审批改革。	6月底前	

		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完善综合测绘改革线上审批工作。	全面开展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除负面清单外，施工图审查改为事后审查，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2月起实行施工图审查改革，适时完善施工图审查改革方案。	持续推进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方案，优化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6月底前	
			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改革，完善综合测绘改革线上审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和房屋建筑项目纳入综合测绘改革范围。	9月底前	
3	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限压减至35天以内，其中小微企业电力接入总时长不超过15天。分类提供低压接入容量标准，降低企业用电报装成本。	积极应用“网上国网”，实现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都在网上跑”，提高办电效率。	6月底前	供电局
			深化互联网+办电服务。推动业扩全环节线上办理，实现数据“多跑路”，客户和供电企业“少跑腿”。		
			分类提供低压接入容量标准，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00千瓦，降低企业用电报装成本。		
4	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	积极推行全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及时落实《浙江省供水和燃气报装接入技术导则》。应用好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好差评”模块。	全年贯彻落实水气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	持续推进	建设局、财政局、水务公司、天然气公司
			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供水和燃气报装接入技术导则》。		
			积极应用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好差评”模块，设置专人负责。		
5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深入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缴税、网上共享。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多测合一”成	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缴税、网上共享。	12月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建设局、法院

		果共享，实现不再重复测绘。通过“一号管地”创新试点，实现部门内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法院涉及的土地审判信息公开、第三方投诉等工作机制，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多测合一”成果共享。		
			开展不动产单元号“一号管地”创新试点，研究制定并实施试点方案，总结试点经验。		
			建立法院涉及的土地审判信息公开、第三方投诉等工作机制。		
6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	积极配合省、市人行动产抵押登记试点开展相关工作，推动金融机构加入动产抵押登记平台；配合开展企业征信机构培育工作；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为中小企业融资。	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宣传，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注册登记，推动动产线上融资交易。每月督促，年底前争取所有金融机构加入动产抵押登记平台，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开展每季考核督促。	持续推进	人行、各金融机构
		极推广应用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强化银企供需对接和企业信息共享，推动抵押登记线上办理，助力企业融资“线上办”减少“线下跑”，有效缓解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企业融资覆盖面、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推广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尽快实现平台运用银行机构全覆盖，推动银行机构全面运用信息共享、供需对接、线上不动产抵押登记等功能模块，持续加大信贷可获得性、便利度，推动通过平台融资业务笔数、金额增量扩面，解决企业“首贷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持续推进	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7	提升“纳税”便利度	持续推出改革举措，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20小时以内。	持续推进全县税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推进发票业务网申邮寄；加快推广财务报表转换软件，进一步压缩纳税申报时间。	12月底前	税务局
		持续推广电子税务局，力争实现网上办税率提升至85%。	做深做细电子税务局宣传培训，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纳税人落实好针对性宣传和上门辅导；积极推广“网上办”“移动办”“掌上办”，加强引导，升级办税体验，推进各地自助体验区建设。	12月底前	

		持续推广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深化平台应用，力争实现全县企业纳税人平台激活全覆盖。	采取一般纳税人优先推广策略，分类别分批次由点及面进行推广宣传工作，提升平台激活率；实现一般纳税人全部进入平台，全部激活，全部进入群组。	3月底前	
			多渠道宣传，深化平台功能应用，力争所有企业纳税人全部进入平台并激活。	6月底前	
			充分利用消息推送功能、纳税人学堂功能、“在线直播”功能，实现消息精准推送，热点政策点对点宣传到位，达到税企互通目的，提高平台粘合度。	持续推进	
		年底前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比例超过60%。	持续推进		
8	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	深度发展智能化建设，持续用好浙江法院对外委托信息平台，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	依托浙江法院网及移动微法院系统，深度发展智能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诉讼风险评估、智能语音问答等高质量诉讼服务体验。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法院、司法局
			增设委托鉴定、评估管理模块，明确各时间节点管理，通过线上完成鉴定管理以及评价。实现动态全程管理，力争一般鉴定事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加快法院案款管理2.0系统升级与法院开户银行系统的对接，实现当事人扫码支付诉讼费。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对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书）的当事人依法发放自动履行证明，相应诉讼案件不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使用，促进	6月底前	

			合同得到快速执行。		
9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	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破解破产程序启动难、审限长及破产重整成功率不高等问题。	探索破产案件预重整制度。	6月份启动	法院
			设立破产专项资金，贯彻落实《关于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解决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确保全年做好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持续推进	
			继续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结。出台《细化“办理破产”指标指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办法》，确保全年完成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6个月内办结。	6月底前	
10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健全企业注销平台，全面对接相关部门数据，提升数据传输质量。改革清税证明环节，提升注销效率。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推广使用企业注销平台，优化部门数据交换接口，提升数据传输质量，提高注销效率。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1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惩戒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加快构建青田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	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
			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惩戒机制。	12月底前	
			推进执法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12	创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指数	从群众和企业办事角度出发，用量化指标评价事项办理的便捷程度，建立集智能评价、自动生成、可追溯、精准化的事项便捷度指数，按事项、部门定期向社会动态发布群众办事便利度指数。	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指数实施方案》编制。	6月底前	县委办（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
			检测便利度指数运行情况，查漏补缺，落实项目验收。	12月底前	
<b>二、致力公平有序，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b>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认真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清单知晓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布国家及浙江省落实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信息。	3月底前	发改局、经商局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避免出现清单事项和实际审批“两张皮”现象，切实抓好清单落地实施。	持续推进	
			督促各主管部门公布清单事项的名称、流程和办理要件，确保市场主体看得懂、能操作。		
2	全面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按照竞争中性原则要求，全面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组织相关单位学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认真领会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组织成员单位对本部门制定的存量政策措施开展全面自查。	8月底前	
			组织重点抽查，督促修改、废止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11月底前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12月底前	



3	营造公开透明的外商投资环境	全面实施 2019 年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和服务。	宣传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及时公开发布 2019 年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切实抓好落地实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三服务”活动。	持续推进	经商局
---	---------------	------------------------------------------------------------------	-----------------------------------------------------------------------------------	------	-----

### 三、致力纾困解难，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1	完善涉企服务常态机制	深入落实“三服务”活动，持续推进“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活动。加强政策宣讲，不断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认真落实省市减负政策，力争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10 亿元以上。	完成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走访服务。加强政策服务，制作惠企政策汇编电子书，完成“精准服务企业小助手”的开发并运用，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方便企业知晓政策。	6 月底前	经商局、发改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金融发展中心、税务局、人行、银监办、丽水海关青田联络处、供电局
			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全覆盖排查，100%清偿。	12 月底前	
			落实各级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力争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10 亿元以上。	12 月底前	
	推进政企沟通“五大机制”落实完善。	推进领导联系非公企业代表人士、联系异地商会会长、非公企业家列席经济工作会议、邀请优秀异地商会会长列席“两会”、领导不定期与非公企业代表座谈沟通“五大机制”落实完善。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征求民营企业对《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在落实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对接处理。	9 月底前	工商联	
	深化要素式审理模式改革，压减劳动争议处理时间，降低企业解决纠纷成本。	扩大利用简易程序处理劳动争议的范围，强化庭前引导、优化庭审程序、简化裁决文书。	持续推进	人力社保局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大力度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	加强骨干企业培育，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企业活动，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平台。组织参加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博览会。	11月底前	人力社保局、发改局、经商局
2	巩固和拓展减负工作成效	抓好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顺利落地，2020年争取减税降费2亿元。	抓好现行政策和新出台政策的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确保支持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顺利落实。	持续推进	税务局
		全面落实社保减负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一年，失业保险单位费率和个人费率按0.5%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一年。在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一年，失业保险单位费率和个人费率按0.5%执行。	持续推进	人力社保局、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经商局、医疗保障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一年，惠及企业1290余家，0.18亿元。制定社保费返还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审核公示后，发放到企业对公缴费账户。	4月底前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免征，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今年2月至6月（5个月）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月份至4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对所有企业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5个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6月底前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持续推进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健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长效机制，规范用电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收费。		合理核定城市管网配气价格，完善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施行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并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1 月 1 日起	发改局、财政局、经商局
			降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2 月 1 日起	
			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成本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		
			完成用电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12 月底前	
	推进产业政策兑现工作，推动所有产业及惠民政策奖励全部通过网上在线审批、在线公示、实时分析，实现产业奖励兑现公开透明、网上“刚性兑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		持续推进产业政策兑现平台建设工作。	9 月底前	县委办（改革办）、财政局、发改局、经商局、大数据发展中心、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兑现系统在全县的应用，实现涉及产业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尽上。	12 月底前	
	完成暂退旅游质保金业务，开展全县旅行社质保金暂退 80%审批审核业务。		组织实施《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落实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丽文广旅体明电〔2020〕6 号）；召开存储银行协调会，协调对接质保金存储银行完成业务对接；按程序办理质保金暂退审批手续完成退款。	4 月底前	文广旅体局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持续推进	发改局

		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走访部分企业开展涉企收费调查，查找乱收费线索。按照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任务要求，开展涉企收费行为检查，及时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	10月底前	市场监管局
3	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对缺少抵质押物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强化信用担保力度，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给予信用担保，到期后发生代偿的，不计入代偿率考核。	将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列入精密智控指数评价体系，加大落实政策的情况排名公布。强化指导和服务，推进新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尽快开展业务，服务企业发展。	6月底前	金融发展中心、人行、银保监办、开发区管委会
			兑现扶持政策，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10月底前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减半，优惠部分由当地财政部门补贴。疫情期间到期的担保项目全部给予续保。	12月底前	
		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精准服务重点拟上市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机遇，乘势而上，争取“早申报、早上市”，助推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走访全县重点拟上市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及时指导协调解决重点拟上市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将疫情对企业股改上市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	3月底前	
		参照市里研究出台的《关于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主动赋能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政策意见》，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6月底前		
			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同时邀请交易所、证券公司等专家来青走访重点拟上市企业，面对面进行指导。	12月底前	
4	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加大科技创新券扶持力度，全县发放科技创新券100万元。	针对疫情期间，部分修订《青田县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提高2020年科技创新券兑现比例。	4月底前	科技局、发改局、经商局、财政局、税务局、开

			加强科技创新券政策宣传力度，举办 1 次政策宣传会。	12 月底前	发区管委会
		推进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力争 1 家以上综合体进入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和培育序列，实现全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	加强对已列入省、市级产业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监督与指导；加强 2020 年省级创新服务综合体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12 月底前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力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 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监测分析，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持续推进	
			分解目标任务，开展摸底调研，建立培育清单；加强申报培育和指导。	12 月底前	
		加强现有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和管理。	开展摸底调研，加强分级指导。	12 月底前	
		提高全社会 R&D 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水，2020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 以上。	抓研发主体培育服务，做大做强规模企业；抓研发载体培育服务，提高研发机构设置率；抓企业规范统计服务，落实惠企政策红利。	12 月底前	

#### 四、致力规范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全面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利用平台大数据资源，加强与省级通用平台、省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集成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在线风险监测预警常态化，“信用+风险”的多维度分类监管模式实效化。完善统一执法标准，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	根据省市部署，组织制定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大数据发展中心
			加强沟通，在省级部门设定框架下，全力推进平台对接联通和风险预警等功能集成。		

		性，减轻企业负担。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进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应用。“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 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 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 90%，提升监管效能。	12 月底前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531X”工程，扎实推动生态信用体系建设。以激励为导向，推进“信易贷”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生态信用着色监管机制，加强生态信用重点企业信用预警监管。	印发实施《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丽水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 月底前	发改局、人行、银监办、农商行、侨乡进口商品城建设发展中心、金融发展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扎实推动“信易贷”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	持续推进	
			配合市信用办探索建立生态信用重点企业“绿黄红”三色信用预警机制，推动实现监管精准化。	10 月底前	
3	健全招投标制度建设	进一步协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深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各行业的投标文件示范文本、评标办法；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制度。进一步对全市招投标领域存在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制度进行规范清理。	11 月底前	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4	完善企业、企业家权益维护机制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蓝剑”专项行动，健全充分保障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企业合法权益机制。创新执法法式，完善执法机制，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严禁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按照省级部署，按期完成“扫黑除恶”各项任务。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推进“蓝剑”专项行动，每季度通报专项行动完成情况，打击假冒注册商标案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持续推进	
			健全机制，保障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五、致力优化供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全面实现个人、企业、机关内部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动“一件事”提升、扩面和标准化，深化政务服务创新，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	深化“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加快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力争“全域受理”“扫码办”走在全省前列。	12月底前	县委办（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
			深化“一件事”改革，建成100个基于场景模式的多业务协同应用。		县委办（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
			优化中介网上超市平台建设，建立失信中介机构的淘汰机制，实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		行政服务中心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	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大数据发展中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部门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	全面推广应用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平台，根据浙江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建设进度，适时实现全覆盖。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县委政法委、经商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国家安全局、文广旅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4个100%”。	11月底前	

2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持续推广“浙里办”APP，推进政务服务2.0平台建设，推动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提高群众、企业办事效率。	积极配合省级市级相关工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加快推广“浙里办”APP，实现掌上办事“一端通办”；基于省市结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体系，整合全县的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2.0平台建设。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县府办（县数转办）、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
3	优化政府采购服务	优化“政采云”功能，完善反向竞价、在线询价交易流程和纠纷解决机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切实减轻供应商负担。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推动“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	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和政府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3月底前	财政局
			细化预付款制度的相关措施。		
			与省级同步优化“政采云”功能。	12月底前	
4	全面优化公共资源供给	全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流程，为举办者营造良好的申办环境。积极落实《青田县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32号）文件精神，努力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推进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协调发展的格局，提高民办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满足更多经商创业人员子女就学需求。	按照《青田县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32号）文件精神，将扶持民办教育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月底前	教育局、财政局
			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实现社区养老设施全覆盖，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利用闲置房产，乡镇（街道）敬老院等原有设施，新建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2家。	12月底前



		开展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指标监控与考核工作，进一步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指标监控与考核工作，进一步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构建“市-县-乡-村”四位一体的医保服务和监管体系，全力提升医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推进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提升和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	12月底前	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	--	-------------------------------------------------------------	--------------------------------------------------------------------------------------------------------------------------------	-------	-------------

## 六、致力特色改革，创新提升评价能力

1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组织职能单位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借助评价查找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促进各级各部门对照问题抓整改，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力度，加快在相关业务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缩短环节、降低成本等方面实现更大提升，促进营商环境短期内实现较大改观。	组织参加营商环境评价，加强指导、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根据省级市级部署	营商办、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根据评价反馈结果，督促指标牵头和配合部门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形成整改提升清单督促落实。	评价结果反馈后	
			加快在相关业务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缩短环节、降低成本等方面实现更大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争先进位。	持续推进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包括涉企政策专项清理、“减证便民”、行政执法监督、企业法治体检、“点单式”法律服务、第三方法治监督、百场企业家“法治大讲堂”、法律风险防范、法治宣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调研等十个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	司法局、县府办、县委办（改革办）、经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执法局、科技局、金融发展中心、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商联、大数据发展中心、普法办、县委依法治县办
			完成企业法治体检、法律风险防范提醒、开展法律服务、50家法治大讲堂等。	6月底前	
			开展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十条举措”，包括建立法治指导员“一对一帮扶”、公证绿色通道、仲裁减免等举措。		
			完成法治监督，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执法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11月底前	

## 七、致力协同联动，强化营商环境制度保障

1	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考核督查，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宣传推广，总结提炼形成一批营商环境领域的青田经验。	营商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全面对标先进	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以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加强自身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自查，整改完善，优化提升，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上实现新的突破。	
3	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构建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运行机制，凝聚工作推进的强大合力。	